

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9061 號

第二十八條 撫卹受益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，其請領撫卹金及行使撫卹權利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依法設置之監護人辦理，至撫卹受益人成年或撤銷監護宣告時為止。

前項未成年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